

证券代码：832120

证券简称：永辉化工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6日收到总经理林庆礼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7月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6日收到董事林庆礼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6日收到副总经理张良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7月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行政总监）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6日收到董事张良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行政总监）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余丽仪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7月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5%。
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客户服务部经理）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监事余丽仪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客户服务部经理）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监事招钊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运输组主管）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蔡晓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生产部总监）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林庆礼因到龄退休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张良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余丽仪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招钊洪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。

蔡晓冬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改选出董事、监事就任前，原董事、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、监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、监事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会尽快聘请新的董监高人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、监事的辞职报告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